

109年度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二)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帳列金額 具有合法憑證 或正當理由者 (B)	超過限額或不 得列支損費 自動調減金額 (B-A)	
旅費	查 74	(一)國內出差：宿費(檢據核實認定)膳雜費(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以上，日支700元，其他職員日支600元免據)，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	25	0	0		
		(二)國外出差：飛機票(檢附飛機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膳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半數，免據)，宿費(檢據核實認定)。如未訂有宿費核銷辦法，則膳宿雜費按上述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6				
		(三)外籍專家工作支領膳宿雜費日支2千元。	27				
		(四)大陸出差：膳宿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	28				
職工福利	查 81	(一)營業收入總額 0元×0.15%	29	0	0	(14)	
		(二)下腳變價收入 0元×40%	30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一編號 按資本額 0元× 0 % (不得超過5%)÷5(一次提撥分五年攤列) 就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之資本額5%限度內一次提撥，並分年攤列作為費用， 每年攤列金額至多以不超過20%為限度。					
保險費- 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	查 83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 (一)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2,000元以內者，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0 人，合計帳列金額 0元 (二)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超過2,000元者，2,000元×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0 人= 0元	32	0	0		
伙食費 (包括加班誤餐費)	查 88	(一)一般營利事業員工實際就餐或定額發給代金之人數月次： 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48 ×2,400元	33	115,200	115,200		
		(二)航運業及漁撈業： 1. 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25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0 ×250元 2. 國際近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21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0 ×210元 3. 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180元。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0 ×180元	34				
			35				
呆帳損失	所 49	(一)(應收帳款餘額 0元+應收票據餘額 0元)×1%-上期期末經核准備抵呆帳餘額 0元+本期實際發生呆帳之沖銷金額 0元。(小於0，以0計)	35	0	0		
	所 47		查 94				36
	查 94						37
							38
折舊	所 51-54	(一)(固定資產實際成本-殘值)÷耐用年數或未使用年數。	38	0	0	(18)	
	查 95	(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不及2年或支出金額不超過8萬元者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買大量器具量器具不在此限)。	39				
	77-1	(三)轉列資本支出之什項購置應併入固定資產有關項目依耐用年數核列折舊。	40				
	84	(四)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93年1月1日起取得者以250萬元為限。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折舊限額計算公式如下：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250萬元/實際成本。	41				
		(五)小客車租賃業新購置之營業用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93年1月1日起取得者以500萬元為限。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折舊限額計算公式如下：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500萬元/實際成本。	42				
各項耗竭及攤提	所 59	(一)電力線路補助費 0元× 0月/60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	44	0	0	(23)	
	60	(二)租賃權益 0元÷租賃使用期限 0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45				
	64	(三)土地改良及探測費 0元× 0月/36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	46				
	查 96	(四)其他	47				
利息支出	所 30	(一)非金融業借款利息，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1.3%。	49	0	0	(27)	
	查 43-2 97	(二)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以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標準3：1所計算之利息支出為限。(註：請填第B1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50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所 38	(一)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及家庭費用(非營業所需)。	51	0	0	(29)	
	查 62	(二)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息報金、滯納金及所科處之罰鍰。	52A				
	所 29	(三)非屬稅法規定所科處之罰鍰。	52B				
	查 90	(四)資本利息(盈餘分配)、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及第52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	53				
	所 37	(五)證券交易損失、期貨交易損失。	54				
	所 4-1 所 4-2 所 4-4 所 4-5 所 24-5 所 施8-4	(六)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土地，及符合合同法第4條之5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交易損失。	55				
		(七)出售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55-1				
其他	查 63	(一)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不得估列。	56	0	0	(33)	
	67	(二)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全年累計金額超過核定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30%。	57				
			58				
說明	一、捐贈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之金額 0元。 二、上項「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總計 0 ((2)至(38)欄)元，已自本期損費項下減除。 三、(2)至(38)欄未依規定限額計算減除致短繳自繳稅款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該核定補徵稅額之原法定繳納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公布之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四、代號2、25、26、27、28、32及33欄之超限金額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法辦理扣繳或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